

兩岸四地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分享會

香港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概況 及未來發展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林志明先生

2011年12月5日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整體目標

- 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
- 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
- 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現行政策

- ✦ 「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
- ✦ 優先考慮兒童的需要及福祉，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照顧和保護
- ✦ 視「家庭」為一個「整體」，推動各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充份發揮各人的動力
- ✦ 加強與各基層組織、社會服務單位及政府部門的聯絡和協調，充份運用社區資源
- ✦ 透過多層面的介入策略，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



兒童的定義

- ✦ 一般而言指年齡在18歲以下的未婚兒童



兒童福利服務的基本原則

- ✦ 兒童的長遠福祉是最為重要的
- ✦ 兒童的最佳利益須予以保障及促進
- ✦ 將兒童與家人分開的安排應在沒有更好的選擇下才作出
- ✦ 若兒童需要住宿安排，非院舍服務（如寄養服務，兒童之家）應先作考慮



兒童的長遠福利計畫

- ✦ 目標明確及有清晰時間表
- ✦ 盡可能讓兒童接受父母的照顧
- ✦ 否則，盡可能讓兒童在家庭式的環境下成長
- ✦ 使兒童享受及學習與人建立親密關係
- ✦ 若兒童沒有家庭團聚的機會，應儘快考慮為兒童安排領養
- ✦ 每名兒童的長遠福利計畫均會定期檢討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 目前，本港設有多元化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以切合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

服務類別：

- ✦ 非院舍服務

- 緊急寄養服務 (照顧18歲以下而家有緊急事故的兒童)
- 寄養服務 (照顧18歲以下的兒童)
- 緊急 / 短期 兒童之家 (照顧4至18歲以下而家有緊急事故的兒童)
- 兒童之家 (照顧4至18歲以下的兒童)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續)

✚ 院舍服務

- 留宿育嬰院 (照顧 3 歲以下的嬰兒)
- 留宿幼兒院 (照顧 3 歲至 6 歲以下的兒童)
- 兒童院 (照顧 6 歲至 21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
- 兒童收容中心 (照顧 18 歲以下而家有緊急事故的兒童)
- 男童院/女童院 (照顧 7 歲至 21 歲以下，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部份男童院/女童院設有群育學校
- 男童宿舍／女童宿舍 (照顧 14 至 21 歲以下，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在學或就職的青少年)



寄養服務

- ✦ 旨在安排那些因種種家庭問題而得不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入住寄養家庭，使他們繼續享受家庭生活，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或獲得其他長遠的福利安排
- ✦ 這些兒童年齡由初生至未滿 18 歲，大部份是健康及智力正常的孩兒
- ✦ 除健全兒童外，亦有健康欠佳，患有輕度弱智或弱能，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兒童



兒童之家

- 以家庭形式為因種種原因，而未能由家人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生活及住宿照顧，並由一對已婚夫婦擔任家長，照料兒童的生活起居。
- 按照兒童在社群中得到最佳的照顧為原則，以及為營造一個仿似家庭的環境，所有兒童之家均設於普通住宅內，與其他一般的家庭單位無異。
- 每個兒童之家接收 8 名年齡由 4 至 18 歲的兒童。



兒童院

- 為兒童提供小組生活形式的住宿照顧計劃。
- 照顧日常生活，提供生活技能訓練，功課輔導，文康活動及輔導。
- 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6 至 21 歲以下並且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



謝謝！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ttp://www.swd.gov.hk>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